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黑财社〔2019〕15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转发《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医保局，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现将《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分担 60%，其余部分省和市县按 6:4 比例分担。其中：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省农垦总局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中央财政按规定标准全额补助；省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地方分担的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补助；监狱服刑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省级财政按规定标准全额补助。

二、各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应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联合将截止至当年 6 月底参保人数及城乡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情况（附件 2、3、5 纸质及电子版）报送至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应于每年 7 月底前统一将市本级和所属县（市）材料汇总后，上报省医疗保障局；次年 1 月 10 日前，各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联合上报附件 1、4（纸质及电子版）、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和拨款凭证等审核所需材料至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应于 1 月 15 日前统一将市本级和所属县（市）材料汇总后，上报省医疗保障局。各市县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省级下达的（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实行“当年全额下达预算，

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县财政，并于每年8月底前结算上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具体清算办法另行通知。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将收到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应分担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多报、虚报参保人数的，省级财政将按国家要求在次年结算时，追加扣减市县补助资金，追加扣减的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补足。

四、各市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要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申报等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凡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虚报人数骗取上级补助的，除按规定追加扣减补助资金外，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如发生此类情况，市县财政、医疗保障部门要专门向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原因、作出说明。

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黑财社〔20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XXX市（地）、县（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 2.XXX市（地）、县（市）2019年度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 3.XXX市（地）、县（市）2019年基本医疗保险分统筹地区参保情况表
- 4.XXX市（地）、县（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统筹地区实施情况表
- 5.XXX市（地）、县（市）2019年参保城乡居民分统筹地区个人缴费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ABS1649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1

XXX市（地）、县（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医疗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户籍人口数 (人)	常住人口数 (人)	2019年6月底参保情况				12月底前城乡居民医保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不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小计(人)	职工医保参 保人数 (人)	城乡居民医 保参保人数 (人)	参加属地城乡居 民医保的中央高校计 划内招收大学生人 数(人)	小计(万元)	省级财政(万 元)	地市级财政(万 元)	县级财政(万 元)
栏数	(1)	(2)	(3) ≤ (1) 或 (2)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其中：一般县（市、区） 小计										

备注：

1. 本表年度标识以2020年结算2019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
2. 县（市、区）填列合计数应与附2-4中分高校及分统筹区合计数一致。
3. 第(1)栏户籍人口数按照公安部门统计的最新数据填列，第(2)栏常住人口数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4)栏职工医保参保人数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统计数据填列。
4. 第(3)-(6)栏填列截至2019年6月底的已缴纳个人参保费用的参保人员情况，即(3)应小于等于(1)和(2)中间的较大者，除特殊情况外，中央财政对超过人数不予补助。填表不符合要求的，将无法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审核。
5. 第(5)栏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不含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中央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在第(6)栏单独填列。
6. 第(7)-(10)栏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不包括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的对困难城乡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2

XXX市（地）、县（市）2019年度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医疗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高校名称	2018年是否参保 (是/否)	2019年6月底计划内 招收大学生参保人数（人）	2019年当地政府规定的 大学生参保补助标准 (元/人、年)	备注
栏数				(1)	(2)	(3)	
合计						---	
1							
2							
3							
4							
5							
.....							

备注：

1. 本表年度标识以2020年结算2019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
2. 本表仅填写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6月底已缴费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其他高校大学生的情况统一在附3、附4中反映。
3. 本表应分高校逐个填报，并标明所在县（市、区）。统筹地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4. 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保补助标准执行当地规定的大学生参保政府补助标准。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XXX市（地）、县（市）2019年基本医疗保险分统筹地区参保情况表

医疗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名称	县（市、区）名称	一般县/参照县	户籍人口数（人）	常住人口数（人）	2019年6月底参保情况				综合参保率一（以户籍人口为基数）	综合参保率二（以常住人口为基数）
						小计（人）	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人）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人）	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中央高校计划内大学生人数（人）		
栏数				(1)	(2)	(3) ≤ (1) 或 (2)	(4)	(5)	(6)	(7) = (3) ÷ (1)	(8) = (3) ÷ (2)
合计											
其中：一般县（市区）小计											
市1小计											
县1											
县2											
县3											
.....											
市2小计											
县1											
.....											

备注：

1. 本表年度标识以2020年结算2019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统筹地区，统筹层次为县级的，每县（市、区）填列一行；统筹层次为市级的，只需填列到市。统筹地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2. 第(1)栏户籍人口数按照公安部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2)栏常住人口数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4)栏职工医保参保人数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统计数据填列。
3. 第(3)·(6)栏填列截至2019年6月底的已缴纳个人参保费用的参保人员情况，地方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应确保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及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中央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之和不超过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即(3)应小于等于(1)和(2)中间的较大者，除特殊情况外，中央财政对超过人数不予补助。填表不符合要求的，将无法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审核。本表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情况应与附4一致。
4. 第(5)栏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不含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在第(6)栏单独填列。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4

XXX市（地）、县（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统筹地区实施情况表

医疗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名称	县（市、区）名称	一般县/参照县	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人）	2019年筹资标准（元/人、年）			12月底前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实际人均补助标准（元/人、年）
					小计	财政补助标准	个人缴费标准	小计（万元）	省级财政（万元）	市级财政（万元）	县级财政（万元）	
栏数				(1)	(2)	(3)	(4)	(5)	(6)	(7)	(8)	(9)=(5)÷(1)×10000
合计												
其中：一般县（市、区）小计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县（市、区）小计												
市1小计												
县1												
县2												
县3												
……												
市2小计												
县1												
……												

备注：

1. 本表年度标识以2020年结算2019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统筹地区，统筹层次为县级的，每县（市、区）填列一行；统筹层次为市级的，只需填列到市；实行省级统筹的，只需填列到省。统筹地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2. 筹资标准分人群（如儿童、成年人、大学生等）确定的统筹地区，第(2)-(4)栏填写平均筹资标准。
3. 第(5)-(8)栏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不包括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的对困难城乡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
4. 第(9)栏为根据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数和参保人数计算的地方财政实际人均补助标准。
5. 本表不包括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XXX市（地）、县（市）2019年参保城乡居民分统筹地区个人缴费情况表

医疗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名称	县（市、区）名称	一般县/参照县	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 （人）	截至2019年6月底个人 缴费总额（万元）	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资 助缴费（万元）	人均实际缴费（元）
栏数				(1)	(2)	(3)	(4)=(2)÷(1)×10000
合计							
其中：一般县（市、区）小计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 县（市、区）小计							
市1小计							
县1							
县2							
县3							
……							
市2小计							
县1							
……							

备注：

1. 本表年度标识以2020年结算2019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统筹地区，统筹层次为县级的，每县（市、区）填列一行；统筹层次为市级的，只需填列到市；实行省级统筹的，只需填列到省。统筹地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2. 第(2)栏个人缴费总额指截至2019年6月底参保人员所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包括2018年年末预缴2019年的医疗保险费，以及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资助缴费，不包括2019年预缴2020年的医疗保险费。
3. 本表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情况应与附4-5一致。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